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準則

93.03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
95.05.08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
95.10.02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07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2.02 一〇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06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昇本系大學部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修習「學士論文」課程之內涵水準，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實務研究，訂定本準則。

二、學生在大四上學期第十六週之週一，需將在學期間從事學士論文課程研究之紙本成果報告與電子檔，參照論文之型式或規格撰寫成冊，按照本系規定列印裝訂一式二份，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一份繳交給指導老師。於同週擇日辦理本系學士論文發表會，學生必須出席發表研究報告並備詢。

三、評分：

- 1.「學士論文」依其研究領域以論文發表會的方式，分組公開辦理論文評分事宜。
- 2.每名講者以簡報檔案報告論文十分鐘為原則，內容含摘要、前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，並製作海報，大小以 90x120 公分，標題以在 3 公尺內看清為度。
- 3.評審團由本系所有教師依其研究領域，得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分組組成。
- 4.評審項目以口頭簡報(50%)、研究成果(30%)及海報製作(20%)綜合評分。
- 5.各評審老師評給學生分數之總平均佔該生學士論文成績 50%，該學生之指導老師對學生從事研究之態度及成果另評給分數佔 50%。
- 6.學生未參與學士論文發表者，有關評審老師之 50%配分部份，以零分計算，但指導老師給予的分數，仍依準則第三項第 5 款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每組依學士論文總成績高低次序，排定優選乙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其佳作之成績至少需高於 80 分，佳作名額以不少於各組選課人數之三分之一為準。優選學生頒給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佳作頒給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遇有同分者依其海報展示成績為排序依據，再同分者增額給獎。

五、學士論文成績經評定後，依照其所得分數填送教務處登錄成績。

六、本準則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